南京市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浦口区民兵路（天华路-百润路）、中心路（天华路-百润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名称：民兵路（天华路-百润路）、中心路（天华路-百润路）工程建设项目

概要：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北片区，其中民兵路为新建道路，起于天华路，止于百润路，全长 560.127m，道路红线宽35m，双向四车道，包含一座 3×13m 简支桥梁，道路南侧有 6m 的绿化带。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

中心路横贯桥北地区的中心地带，起于天华路，止于滨江大道，全长563.016m，道路红线宽 40m，道路北侧有 11m 绿化带，道路南侧约有 15m 绿化带。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 12679.9 万元，其中民兵路 5922.4 万元，中心路 6757.5 万元，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⑴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是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是车辆行驶。

⑵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主要影响是扬尘、沥青烟气等。建成运营后，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

⑶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水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成后不产生废水。

⑷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产生的泥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成后不产生固废。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⑴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如加强路面维护，维持路面的平整度，加强道路上车辆的管理，推广、安装效率高的汽车消声器，减少刹车，禁止车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路，做好地面道路的交通管理，防止交通拥堵，夜间不能超速行驶。在道路两侧进行充分绿化。通过上述措施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⑵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和沥青摊铺时的烟气污染，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采用经常洒水等防护措施，运输筑路材料的车辆加盖棚布，料场远离居民点并掩盖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其不利影响。本项目保障道路畅通，以缩短运输车辆怠速工况，减少汽车废气排放总量。加强车辆管理、限制尾气排放超标车辆通行，控制汽车排放总量。在干燥天气洒水防尘、降低空气中 TSP 浓度。

⑶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沙石料冲洗和道路洒水，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田肥田，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降雨冲刷路面径流由支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系统。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南京市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浦口区民兵路（天华路-百润路）、中心路（天

华路-百润路）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符合地方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的建设得到了的所在区域公众的支持，其建成通车将有利于改善当地交通状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沿线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查阅环境影响报告和相关信息的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8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58194760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居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以及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等。

（七）征询公众意见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358042058@qq.com或来电至：025-58194760

（八）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